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十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部參事廳 編

司法例規

北京：司法部，1914年鉛印本

第十五冊目錄

司法例規(一)

.....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司法例規

司法部參事廳編纂

司法例規序

班固嘗謂九流出於古六官是周時六官各有專習其專習之書非常人所能及亦非常人所得窺其後諸侯滅周籍秦留醫卜樹蓀古人專家之學唐虞三代承襲之精微一旦盪盡漢代開獻書之路而竟不可復得自是以來政治趨於蘭士學失

司法例規 序

司法例規 序

之疏高談六執者質稽古之禁胥吏把持者得蟠
深之窟然則官有其理理有其術術有其書書猶
匠氏之利器也近自承乏法部以為此部當古司
寇之職為六官之一當茲凡百方在初興事例日
就完密雖法規自有全書而所司宜備專籍特囑
本部參事廳並遴派部員排比搜抉勒著是編名

曰司法例規以備一官之專習而資庶翼之勵精
庶幾衡量誠懸不欺長短規矩誠設無紊方圓云

尔民國三年八月章宗祥序



司法例規
序

守而勿失

長汀江庸題



司法例規

凡例

- 一 自民國元年起至本年八月止凡關於司法各項例規經公布而生效力者本書均分類輯錄
- 一 本書所錄各項例規以有一般適用効力者爲限其任免懲獎特赦減刑復權等對於個人各事件及書式圖表等各瑣件概從省署大理院判例另有專錄亦不複載
- 一 各類所載次序依公布先後定之
- 一 分類依各該事項之內容定之其有一事而涉及二類以上者則從其主要之類無類可歸者統入雜錄

一 對於同一事項有因各署主張不一尙未一致解決者兼收並錄之

一 曾經修正或廢止者仍摘要將原文載入並註明於某年月日修正或廢止以備參考

一 本書定每年增輯一次以九月爲編輯年度

一 本書編輯各員多係兼司編輯時期又甚匆促依類指歸或有未愜俟增輯時再行訂正

司法例規總目

第一類	約法(附優待條件及蒙古待遇條例)	一至二二頁
第二類	官制	二三至一一二頁
第三類	官規(附勳位勳章)	一一三至三四六頁
第四類	審判	三四七至五三八頁
第五類	民事	五三九至六七四頁
第六類	刑事	六七五至八七六頁
第七類	監獄	八七七至九九〇頁
第八類	外交	九九一至一〇二八頁
第九類	公式	一〇二九至一〇七六頁
第十類	服制	一〇七七至一〇八二頁
第十一類	禮儀	一〇八三至一〇九四頁
第十二類	公報	一〇九五至一一〇四頁

第十三類	統計報告	一一〇五至一一六〇頁
第十四類	會計	一一六一至一二八八頁
第十五類	戒嚴	一二八九至一三〇二頁
第十六類	行政訴訟	一三〇三至一三二六頁
第十七類	雜錄	一三二七至一四一二頁

司法例規細目

第一類 約法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登元年三月十五日臨時公報)(三年五月一日廢止)……………一
- 臨時大總統令各省長官及各軍隊長官恪遵約法嚴飭所屬切實保護人民財產文(登元年五月十二日政府公報)……………五
- 臨時大總統令凡八旗人民私有財產仍爲本人所保有其公有財產應清查經理以備籌畫生計之用文(登元年六月四日政府公報)……………六
- 國務院咨內務部各省督都佛教財產爲該教所保有如有臨時佔用之處請清理發還文(登元年六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六
- 司法部布告嚴禁僧人對於僧人違法審問濫用杖責文(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政府公報)……………七
- 大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約法(登三年五月一日政府公報)……………七
- 大總統布告中華民國約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文(登三年五月一日政府公報)……………一三